

作物生物防治天敵補助作業方式

113.05.06.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政策及友善環境農業，鼓勵農友使用生物防治天敵，爰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二、補助標的與基準：

(一)以防檢署網站公布之生物防治天敵名單為限，113年辦理對象為基徵草蛉 (*Mallada basalis*)、小黑花椿象 (*Orius* sp.)、菸盲椿象 (*Nesidiocoris* sp.)、巴氏小新綏蝽 (*Neoseiulus barkeri*)、孟氏隱唇瓢蟲 (*Cryptolaemus montrouzieri*)、六條瓢蟲 (*Cheilomenes sexmaculata*)、黃斑粗喙椿象 (*Eocanthecona furcellata*)、平腹小蜂 (*Anastatus* sp.)及赤眼卵寄生蜂 (*Trichogramma* sp.)等9種。

(二)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0 元。

三、補助對象：

(一)產銷班：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二)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四、作業流程：

(一)相關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補助申請。所需補助款由計畫執行機關（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撥付。

(二)補助對象填列補助申請表（如附表 1）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確認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三)補助對象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彙整補助款領款清冊，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以發票為原則），送交計畫執行機關。鄉鎮輔導單位得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

(四)本補助作業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112 年度 12 月份憑證列入 113 年度辦理核銷，亦即 113 年核銷憑證日期應為 112 年度 12 月 1 日至 113 年度 11 月 30 日期間，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五、審核管考措施：

- (一)計畫執行機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補助對象查核工作。
- (二)補助對象出具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經查證屬實者，爾後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三)天敵業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 2)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附表 3)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防檢署完成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確認後，即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事宜。
- (四)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列入生物防治天敵補助名單，並登載於防檢署網站。如經審查結果不合規定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通知審查結果日起 30 日內，重新申請審查。另針對已公告之天敵品項，於辦理補助後，每年將視情況再辦理抽查，以確保天敵生產品質。
- (五)天敵業者應準備產品生產紀錄、進出貨單等資料，以供防檢署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業者之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補助名單。
- (五)出具不實銷售憑證之廠商，其所販賣之補助產品停止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補助名單。

_____年度作物生物防治天敵補助申請表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合作社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班員 個別農民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 個別農民耕作 土地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耕作土地面積證 明資料

註 1：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複。

註 2：申請面積不得大於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面積或個別農民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3：產銷班得填列本表造冊送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個別農民得由鄉鎮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生物防治天敵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電子信箱			
申請天敵列表				
1	商品名稱	應具天敵學名		
	商品規格	如卵片、若(幼)蟲、成蟲。		
	適用作物	列出可適用之作物。		
	防治對象	列出該天敵防治之目標害蟲。		
	商品價格	列出商品售價，不同商品規格則分別列出。		
	生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生產(生產業者：_____)		
	使用說明與注意	包裝外標示(或檢附)使用說明與注意事項。		
2	商品名稱			
	商品規格			
	適用作物			
	防治對象			
	商品價格			
	生產業者			
	使用說明與注意			

(可自行複製增列)

總計_____項

業者應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並提供產品建議施用對象及其他天敵相關資料，供防檢署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項目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登載之補助廠牌名單。

申 請 人：

(簽 章)

天敵業者申請納入天敵補助品項提送資料項目與審查標準

一、天敵業者提送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項目	內容說明
1. 天敵品項學名	天敵學名應包含屬名
2. 防治目標害蟲	列出防治之目標害蟲，如蚜蟲、葉蟬、粉蝨、薊馬等
3. 適用作物	列出適用作物
4. 商品規格與天敵品質	1. 說明商品為卵、若(幼)蟲、成蟲等規格 2. 業者自行說明天敵品質(應包含商品之天敵數量，以及天敵存活率或卵孵化率)
5. 商品價格	依業者現況調整
6. 儲運條件	如常溫運送或低溫運送等
7. 使用說明	如適用無雨狀態下釋放
8. 使用應注意事項	如不可與農藥同時使用，建議採行預防性施放等

二、天敵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種類鑑定	確認商品天敵品種(包含屬名)，用形態或分子鑑定種類
2. 天敵品質	
(1) 商品實際數量	天敵商品應達標示數量(包含卵、若(幼)蟲、成蟲)
(2) 商品存活蟲數/比例	天敵商品存活蟲數，須達商品標示數量之 70% 以上
(3) 天敵卵孵化率/羽化率	天敵卵孵化率應達商品標示數量 70% 以上 天敵羽化率應達商品標示數量 70% 以上

附註：

- 相關業者之天敵產品如係委託其他生產業者生產且外包裝與該生產業者之產品相同，視為相同產品，將僅針對生產業者之產品辦理審查。
- 生物防治天敵項目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生物防治天敵補助名單，並登載於防檢署網站。